

# 第一篇

## 监狱生产及其定位

# 第一章 监狱与监狱生产

## 第一节 监狱及其职能

### 一、监狱的本质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上层建筑物质的附属物，是维持阶级统治的暴力工具的主要部分。

监狱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监狱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永世长存的。在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因此也就没有监狱。当人类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私有制和剥削现象，社会就产生了阶级，出现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这时就产生了国家，监狱作为国家机器之一，便应运而生。

监狱是上层建筑的物质附属物，是国家的暴力机构之一。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统治阶级的暴力机器，而军队、警察、法庭、监狱是构成这种暴力机器的主要部分。监狱作为国家的暴力机构之一，属于社会上层建筑范畴，是国家机器的物质表现形式。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监狱。一定的监狱，总是由一定的监狱思想通过监狱制度表现出来。规定监狱的建立和运作的监狱思想和监狱制度，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它规定着监狱的性质和发展方向。监狱是国家意志的物质表现形式，它体现着国家意志所需要的强制力的性质、方向和效果。监狱的性质和制度，是国家意志的具体体现。可以说，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监狱，是统治阶级运用意志力量和物质力量进行阶级斗争和处理犯罪问题的强制性机构。

监狱是维护阶级统治的专政工具。国家是阶级专政的暴力机器，作为国家机器组成部分的监狱，明显地表现出其阶级专政的暴力性

质。监狱一旦产生 就作为强制机关 代表统治阶级意志 对敌对阶级进行镇压，对敌对阶级反抗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进行惩罚，对违背本阶级根本意志和侵犯本阶级整体利益的成员进行刑罚处罚，以维护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社会秩序。

近代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古代监狱同近代监狱有很大的差异。奴隶制和封建制监狱 是羁押人犯和犯人的场所 已决犯、未决犯混押，刑事、民事被告人同监，监狱既是关押因讼被拘者的地方，又是对犯人刑讯的场所 集侦讯、审判、执行于一身 不是独立的刑罚执行机关，而是从属于行政机关的附属物。近代的监狱，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从资本主义开始的执行自由刑即关押已决犯的场所，是独立的刑罚执行机关。无产阶级人民民主专政的监狱，不仅是阶级专政的工具，而且是改造罪犯的特殊教育机构。在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除了极少数罪大恶极、顽固不化、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必须采取严厉的制裁以外，对于绝大多数罪犯都是采取强迫他们劳动改造成为新人的政策。监狱就是这种实施惩罚改造罪犯的刑罚执行机关，教育造就新人的特殊教育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监狱作为国家刑罚执行机关，先后以 195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和 1994 年 12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为基本准则，开展了规模宏大的改造罪犯的社会历史工程，取得了极其伟大的历史功绩。50 多年来，我国监狱成功地改造好了数以百万计危害国家、危害社会、危害人民的罪犯，使他们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他们中有清末皇帝、侵华日军、伪满战犯、国民党战犯、盗匪恶棍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通过改造 他们转变了思想 由“鬼”变成了人 不少罪犯改造后成为技术员、工程师、厂长、经理、劳动模范 甚至专家、教授、国际和平主义战士 被国际友人称为“人间奇迹 古今独创”。如果说解放前我们消灭了八百万国民党军队，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那么建国后我们改造了八百万罪犯，就是巩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我国各地监狱在 50 多年中，为国家和人民创造了大量物质财

富。广大监狱人民警察组织服刑人员从事农业、工业、建筑业等生产活动，创建了一大批大中型监狱企业。监狱通过组织生产劳动，一方面积累了资金，加强了监狱的基础建设，改善了罪犯生活条件；另一方面，也为社会输送了一批又一批适用产品。

监狱事业的发展也培养锻炼了一支数以万计的思想好、业务精、作风硬的监狱人民警察队伍。监狱人民警察在改造罪犯客观世界的过程中，也改造、提高、充实了自己，不少人成为先进、英雄、模范人物、改造罪犯的行家能手。他们积累了惩罚与改造罪犯的宝贵经验，取得了可贵的资料和科研成果，为我们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提供了直接的经验。

## 二、监狱的基本职能

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监狱，代表着不同的统治阶级意志，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地位和利益为出发点的监狱的基本职能的内涵也就不同。在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中国，监狱的基本职能与中国历史上其它社会形态的监狱的基本职能相比，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监狱的基本职能相比，在内涵上存在本质的不同。当然，在某一社会发展阶段，由于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不变，维护阶级统治地位的监狱基本职能的内涵也就比较固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条和第三条分别规定：“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这些规定明确指出了我国监狱的基本职能：依法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

### （一）依法对罪犯实施惩罚

监狱是我国的刑罚执行机关，依法对罪犯实施惩罚是我国监狱的首要职能，也是改造罪犯的前提条件。《监狱法》第二条规定：“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监狱法》第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应当将执行通知书、判决书送达羁押该罪犯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

收到执行通知书、判决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这些规定说明，监狱依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依法对被判处徒刑和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实施惩罚管制，是监狱的基本职能。监狱作为刑罚执行机关，首要任务是要把对罪犯的惩罚落在实处。监狱对罪犯的惩罚，主要是依法予以监禁，通过武装警戒、狱政管理等办法，以强制手段作保证，实行严格的管理，限制其人身自由，全部或部分剥夺其政治权利，使之失去在社会上进行犯罪活动的条件。对罪犯的惩罚管制，贯穿于整个改造罪犯工作的全过程。

对罪犯的惩罚管制，是维护监狱罪犯改造秩序的重要保证。被惩罚管制的罪犯，在他们未得到彻底改造之前，总是同政府和人民存在着对立情绪，有的甚至是敌对情绪。特别是刚入监的罪犯，这种情绪更为突出。不少罪犯抗拒改造，寻找机会在监内继续犯罪，破坏改造秩序。因此，对罪犯必须实施严厉的惩罚管制，严格管理，监督他们遵守国家法律、监管制度和监规纪律。对于违反国家法律和监规纪律、抗拒改造、破坏改造秩序的罪犯坚决予以制裁。警告、记过或者禁闭、使用警戒具或武器等，都是对违规违纪罪犯惩罚管制的有效手段。对监内违法的罪犯依法从重处罚。《监狱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罪犯在服刑期间故意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条规定：“依法被关押的罪犯，有下列破坏监管秩序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殴打监管人员的；（二）组织其他被监管人破坏监管秩序的；（三）聚众闹事，扰乱正常监管秩序的；（四）殴打、体罚或者指使他人殴打、体罚其他被监管人的。”只有加强对罪犯的惩罚管制，才能维护监狱的正常改造秩序。

对罪犯的惩罚管制，是改造罪犯的前提条件。通过惩罚管制，对罪犯形成约束，使其认识国家法律的严肃性和犯罪的危害性以及刑罚的权威性，督促其认罪服法，适应改造环境，改过自新，争取早日新生，成为合格守法公民。

对罪犯的惩罚管制，可以警戒社会公民，使其对法律的严肃性有进一步的认识，预防犯罪和减少犯罪，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证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 （二）依法对罪犯实施改造

监狱“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是社会主义国家设立监狱的根本目的。惩罚是改造的前提，改造是惩罚的目的和归宿。对罪犯实施改造，是监狱的根本职能。这种职能体现在把绝大多数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食其力、合格的守法公民。将犯罪分子改造成为守法公民，需要一个改造的过程。对依法被判刑的罪犯进行改造，必须通过强制的阶段，然后才能进入自觉的阶段。没有对罪犯实施的改造，就不可能解决服刑人员的思想根源，就不可能避免或减少他们再次犯罪，也就不可能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

监狱对罪犯进行改造，主要运用教育、狱政管理和劳动三大手段。

### 1. 罪犯教育

运用教育手段来改造罪犯，即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包括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三个方面的内容。

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首先要解决的是罪犯的思想根源。一些罪犯由于受到封建剥削阶级思想和西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以及不良的社会陋习影响，在他们头脑中形成根深蒂固的反动世界观、人生观和错误的价值观，这些错误的思想根源造成他们走上犯罪道路。他们入监服刑之初，其错误思想并不可能立即得到根治。因此，《监狱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监狱应当对罪犯进行法制、道德、形势、政策、前途等内容的思想教育。”思想教育改造是改造罪犯的根本和关键，要贯穿于罪犯改造的始终，也是确保对罪犯进行文化教育改造和职业技术教育改造的前提条件。

对罪犯的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是监狱教育改造罪犯的重要任务。《监狱法》第六十三条就罪犯文化教育的内容进行了规定：“监狱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罪犯进行扫盲教育、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经考试合格的，由教育部门发给相应的学业证书。”《监狱法》第六十四条就罪犯的职业技术教育也作了规定，即“监狱应当根据监

狱生产和罪犯释放后就业的需要，对罪犯进行职业技术教育，经考试合格的，由劳动部门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

监狱通过思想、文化、职业技术三个方面对罪犯实施教育改造，不仅要把罪犯改造成为合格的守法公民，而且要使罪犯刑满释放后成为综合素质较高的劳动者。因此，可以说监狱是教育改造罪犯的特殊学校。

## 2. 狱政管理

罪犯被投入监狱之后，其人身自由被剥夺或受到一定限制，这本身就是对罪犯的惩罚。那么监狱如何来提高刑罚执行的效益呢？罪犯是具有思维活动的社会人，他们的行为直接受其主观意识的支配。因此，在罪犯服刑的整个过程中，监狱要通过各种规章制度来管理罪犯，以约束和规范罪犯的行为，使刑罚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制度得以具体落实。所以，制度化、规范化和高效率的狱政管理工作是整个监狱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于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全过程，在整个监狱工作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是监狱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制度化、规范化和高效率的狱政管理工作，监狱就会沦为囚禁罪犯的牢笼，单纯惩罚罪犯的场所。

监狱通过对罪犯实施监管、警戒和各种行政管理活动，剥夺或限制罪犯的自由，强制罪犯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依法对罪犯实施考核和奖惩，使刑罚得到正确、有效地执行。监狱针对罪犯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制定并实施严密的监管、警戒和安全防范措施，以防止罪犯在狱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并防止外界不法分子针对监狱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从而确保监狱场所的安全。监狱还可通过实施科学、文明的管理活动，依法规范和约束罪犯的行为，尊重罪犯的合法权利，营造良好的改造氛围，创造良好的改造环境，建立良好的改造秩序，从而使罪犯在狱政管理活动中，既能接受刑罚的处罚，又能得到有效的改造。

## 3. 罪犯劳动

监狱对罪犯进行的教育，只是从主观上和理论上对罪犯实施了

改造，狱政管理虽然实现了客观上和实践上对犯罪的改造，但其本身在更大程度上突出了罪犯身份的特殊性，而淡化了罪犯作为公民所具有的社会性及其要求，因而，其对罪犯改造功能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和局限性，这是其内在的缺陷。要有效地改造罪犯，除了监狱突出和强调罪犯身份的特殊性以及使罪犯明确自己身份的特殊性之外，监狱还应当将罪犯置于符合罪犯社会性要求的、正常的“社会实践活动”的环境之中，因为违背人的社会性的任何环境，任何实践活动，都只能使处在这一环境和活动之中的人在心理和行为上日益畸形化和异常化。监狱将罪犯监禁起来，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切断了罪犯与社会的联系，使罪犯失去了对正常的社会实践活动的体验和感受。为了使罪犯在监狱得到有效改造，并适应未来的社会生活的规则和秩序，监狱就应当提供一种“准社会环境”，把罪犯投入到这种“准社会环境”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去。这种“准社会环境”的建立，在我国的监狱中已经取得了良好的发展。而“准社会环境”中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是丰富多彩的，其中最主要的就是“罪犯劳动”。

劳动是人的生命存在形式，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停止了劳动，对个人和社会来说都是不可思议的。在劳动生产过程中，人们不但改造着自然，而且通过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完善，人们自身也不断地得到改造，人和人类社会随着劳动生产的发展，而不断走向文明和进步。劳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在劳动中人们所建立起来的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它决定着其他的社会关系。罪犯作为人来说，他必须生存和生活在由人所组成的社会当中，这是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共同要求。因此，对罪犯来说，通过劳动（虽然是强制性的）不但能在他们相互之间建立起一定的“社会”关系，而且与监狱之外的社会及个人也能建立起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这样罪犯在整个服刑期间就生存和生活在由监狱所营造的“准社会环境”和外界真正的社会环境之中，虽然罪犯不能自由出入外界的社会环境，但监狱的“准社会环境”却内在地把他们与外界的社会环境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外界社会环境的发展变

化，会影响到罪犯身处其中的“准社会环境”，从而也会影响罪犯与外界社会的关系。罪犯既受到监狱特殊环境的制约，又受到监狱“准社会环境”的影响，一旦罪犯刑满释放，他就会较顺利地进入并适应正常的社会生活，而不会出现太大的反差。劳动具有很强的社会性，是人与人及人与社会相互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人们在劳动中不但会建立一定的社会关系，而且这种关系也会影响和制约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劳动具有改造人，造就人的功能。因此，新中国的监狱制度从建立之日起，就把劳动作为改造罪犯的手段之一，劳动改造是中国监狱制度的特色之一。

### 三、监狱的派生职能

监狱从它产生的那一天起，就同社会政治、经济以及人民生活发生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监狱作为与社会隔离的人间地狱的状况逐步得到改变，监狱与社会的关系日益密切，社会不但影响着监狱，监狱也影响着社会。我国的监狱制度建立之后，监狱与社会的这种联系得到了充分反映。我国的监狱不但要惩罚罪犯，而且要改造罪犯，但由于我国改造罪犯的内涵和手段与资本主义监狱对罪犯的改造有很大的不同，这就内在的要求我国的监狱除完成依法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基本职能外，还要在一定程度上承担起与罪犯改造日益社会化相适应的派生职能，能动地参与和影响社会的实践活动，既促进监狱的文明，又推动社会的发展。

#### （一）组织监狱生产，创造一定经济效益的职能

劳动既然是罪犯生命运动中所必须的社会实践活动，其本身也是具有改造人、造就人的功能，监狱应当借助生产劳动这一手段，来实现对罪犯的改造，所以，我国《监狱法》明确规定，凡有劳动能力的罪犯，都必须参加劳动。监狱既然要把劳动作为改造罪犯的手段，那么监狱就必然具有组织罪犯进行生产、创造一定经济效益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的职责，否则，劳动改造在现实中是无法实现的。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是普遍具有商品性质的生产性劳动，生产者或企业只有向市场提供其所需要的物质产品并完成交换，实

现产品的价值，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其所从事或组织的生产活动才能够持续进行下去。监狱生产只有实现了它的经济功能，完成了它的经济任务，才能作为改造罪犯的手段而存在，如果监狱生产在经济意义上无法正常运行或存在，它就可能是不存在的手段或缺乏应有的功能的手段，那么，监狱又何以运用它来改造罪犯呢？要把劳动作为改造罪犯的手段，劳动本身就必须在并正常运行，在此基础上才能谈到利用劳动本身的功能，来改造罪犯的思想和观念。

作为劳动改造罪犯载体的生产劳动要正常进行，首先必须具备最基本的物质条件，即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在此基础上，将罪犯劳动力与其结合起来，监狱生产才能得以开展。监狱生产得以开展对其本身来说只是第一步，正常运转下去，才是监狱生产的关键所在。监狱生产在具备基本要素的前提下，如何持续运转下去呢？如上所述，监狱生产作为一种商品性质的生产活动，它首先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在经济意义上完成它的功能，实现它的价值。如果监狱以改造罪犯的政治目的为由，而不考虑监狱生产经济上的投入与产出，不重视经济效益，不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那么，监狱生产就会成为不讲经济效益的、纯粹用来改造罪犯的刑罚执行活动。在这种不讲经济效益的生产活动中，生产劳动本身的原有功能就会丧失，罪犯在劳动中也就只能体会到惩罚，而感受不到劳动的价值和积极意义，这样通过劳动来改造罪犯的目的就会落空。尤为根本的是不讲经济效益或没有经济效益的生产活动，在市场经济中是无法存在下去的，因而，纯粹改造意义上的监狱生产，事实上是不可能存在的。所以，按照经济规律组织监狱生产，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既是监狱的派生职能，也是监狱实现其通过劳动来改造罪犯这一目的的前提。

## （二）培植罪犯人力资源的职能

监狱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被关押在监狱的罪犯，中青年罪犯占多数，他们身强力壮，具有劳动者良好的身体素质。罪犯来自社会各

行各业，许多罪犯具有一定的文化、技术水平，不少罪犯还是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罪犯中有的从前是教师、工程师、有的则是理发师、电工、司机等，他们有着不同的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因此，从经济角度而言，监狱是劳动力资源的聚集地。

监狱既然要把罪犯改造成为未来的守法公民和自食其力的劳动者，那么，监狱除了对罪犯已有的人力资源进行开发和利用外，还有责任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对罪犯的人力资源进行培植，否则，罪犯刑满释放后，就可能因为缺乏必要的或不适应社会要求的专业技能而无法适应社会，从而走上重新犯罪的道路。从犯罪原因来看，许多罪犯就是因为缺乏过硬的专业技能，在“致富无门”的情况下才铤而走险，实施了犯罪行为。所以，监狱要组织罪犯学文化、学技术、对罪犯进行生产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在未来社会谋生的本领，增强其生存竞争力，以免重蹈覆辙。有的罪犯先前虽然掌握着一定的专业技能，但由于其脱离原有的工作岗位，在其服刑的过程中，随着社会的发展，其原有的专业技能可能会落后或过时，因此，也有必要对这些罪犯进行新的专业技能培训。

监狱对罪犯的人力资源进行培植，不仅能较好地实现刑罚的目的，提高刑罚执行的效益，而且就监狱生产而言，也是十分必要的。监狱生产作为一种商品性质的生产活动，其在运作过程中存在着来自市场各方面的竞争，监狱企业要生存，监狱生产要持续进行下去，就必须对监狱企业的劳动者——罪犯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监狱生产自身的要求。监狱企业的劳动者素质本来就低于社会企业，如果不对罪犯劳动力进行专业技能的培训，对其人力资源进行培植，那么，监狱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必然会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监狱生产就无法正常进行，以生产为载体对罪犯实施劳动改造的社会实践活动就会终止，通过劳动来改造罪犯的目的就会落空。所以，对罪犯进行人力资源的培植不仅是监狱生产自身的要求，也是提高刑罚执行的微观效益（罪犯在监狱认罪服法接受改造，不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和宏观效益，罪犯刑满释放后不再违法犯罪）的需要。

## 第二节 监狱生产存在的必然性

### 一、监狱生产的概念

监狱生产是指以监狱为管理主体，以罪犯为主要劳动力，从事物质产品生产的特殊生产活动。监狱生产的劳动者——罪犯，是被强制参加生产劳动的，他们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是非自愿的。从监狱的角度来讲，其组织监狱生产的目的可能主要是改造罪犯，但由于监狱生产仍然要在市场中运行，要按经济规律办事，因此，监狱作为监狱生产的主体，不可能改变监狱生产的经济性质和目的，它只能在监狱生产按经济规律运行的条件下和过程中，努力实现其所要达到的改造罪犯的目的。

我国的监狱生产由来已久，在不同历史时期，监狱生产的性质、作用不同。秦汉时期的“鬼薪”、“白粲”之刑就是强迫犯罪人的劳动惩罚。“取薪给宗庙为鬼薪，坐择米使正白为白粲，皆三岁刑也。”（《汉书·惠帝纪》）以后历代封建王朝采取“远流”、“配隶”、“没为官奴”等刑罚强迫犯罪人劳动。封建社会国家组织罪犯生产劳动，把生产劳动作为单纯的惩罚手段而不是教育改造手段，罪犯有“劳”无“教”，只“劳”不“改”。资本主义社会国家除了少数监狱有生产项目，多数监狱或监狱的多数犯人，仍以单纯的监禁“坐牢”为主，基本上是有“监”无“劳”，对罪犯的教育感化也是着眼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需要。只有社会主义社会国家的监狱，才能真正在监狱生产中落实好“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既能“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又能创造出一定物质财富。

### 二、监狱生产的必要性

建国以后，我国监狱一直把组织监狱生产作为监狱的重要工作，监狱生产是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的重要载体。我国监狱发展的历史证明，组织和发展监狱生产关系到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关系到监狱事业的建设和发展。

## 1. 开展监狱生产是提高刑罚执行效益的需要

刑罚作为由政府提供的特殊的“公共产品”，自然也存在成本和效益的问题，监狱作为自由刑的执行机关，应在政府既定的刑罚资源投入的基础上，取得最大的刑罚收益，从而提高刑罚执行的效益。

将罪犯囚禁在监狱，剥夺或限制其行为自由，是自由刑的本质含义，除剥夺生命之外，剥夺或限制自由则是刑罚对罪犯最严厉的惩罚。国家运用刑罚来惩罚罪犯，自然有其目的所在。针对罪犯个体来说，国家对其实施惩罚的目的在于特殊预防，即通过对罪犯的惩罚，使其切身感受并认识到刑罚的严厉性、痛苦性、不可避免性和非经济性（即犯罪对罪犯来说是得不偿失，成本大，收益少甚至只有成本而没有收益），在刑罚强大的威慑力之下，日后不敢再以身试法，重新犯罪。罪犯在接受自由刑的惩罚之后，日后是否会重新犯罪，取决于多种因素，在这众多因素中，监狱对罪犯实施惩罚的效益如何，则是至关重要的因素。那么，监狱如何更好地执行刑罚，最大限度地实现刑罚特殊预防的目的，从而提高刑罚执行的效益呢？我们认为以自由刑的方式对罪犯进行的惩罚，无非是剥夺限制罪犯自由地、全面地参与社会活动的权利，从而使罪犯感受到身为“社会人”却无法“正常地”实施社会人所能实施的行为的精神痛苦。在法律施于罪犯一定痛苦的基础上，罪犯从事什么样的活动，以什么方式从事等，会直接影响法律施加于罪犯一定痛苦所要实现的目的和效益，即会影响刑罚执行的效益。法律所施加于罪犯的这种痛苦，有可能产生两种不同的结果，一是罪犯产生对自由的渴望心理而不再违法犯罪，一是罪犯对社会产生报复心理，重新违法犯罪。为避免后一种结果的产生，监狱在以剥夺或限制自由的方式对罪犯进行惩罚的基础上，应创造一种能使罪犯在一定程度上作为社会人生活和学习的“准社会环境”而构成这一“准社会环境”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由监狱组织监狱生产，让罪犯参加生产劳动。只有这样，罪犯作为一个生活在社会中的人的本质才能在一定程度上得以肯定和恢复。因为劳动是人的生命存在形式，是人的最基本的社会实践活动。在监狱内，通过参加生产劳动，通

过参与劳动成果的分配，实现与社会的间接联系，能在一定程度上淡化罪犯身份意识的负面影响，使罪犯正常的心理状态得以逐步恢复。只有在此基础上罪犯才有可能认罪服法，认识到法律的正义性和刑罚的公平性，从而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进行深刻反省，从而也才有可能日后不再违法犯罪，彻底成为守法公民。这样，刑罚特殊预防的目的就可以得以充分实现，刑罚效益也就有可能实现最大化。如果监狱只是单纯地执行刑罚，将罪犯监禁在一定的时空范围之内，而不通过生产劳动来逐步恢复罪犯作为人的正常的生活，那么，罪犯的人格必将逐步监狱化，心理也会逐渐畸形化，其对刑罚会产生更加错误的认识，日后其犯罪行为就不可避免。这不但会使刑罚失去其应有的威慑力，达不到其应有的目的，实现不了刑罚应有的效益，而且就监狱来说，还会大大降低其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的效果。因此单就监狱而言，单就惩罚而言，要提高刑罚执行的效益，使罪犯能够认罪服法，并且在最短的时间内认罪服法，从而接受监狱对其进行的教育和管理，监狱就必须首先恢复罪犯作为社会人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生产劳动，并满足罪犯最基本的要求。如果通过生产劳动能使罪犯正常的心态和观念得到逐步恢复，那么，监狱就可以更进一步地对罪犯进行教育和改造，使罪犯的畸形的犯罪心理最终得到矫治，使罪犯在释放后较长时期或永远不再重新犯罪，这样，刑罚的效益就超越了监狱的层面而在社会层面上得到了充分的实现。所以，组织监狱生产劳动，是全面提高刑罚执行效益的客观要求。

## 2. 开展监狱生产是劳动改造罪犯的需要

我国监狱组织罪犯在服刑期间参加生产劳动，对其进行劳动改造，目的之一是转变其思想，将其造就为新人。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社会存在的基础，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对于个人来说，他的存在主要是看他他在社会物质生产方式中所处的地位和关系。就罪犯及其已往的犯罪活动来说，他们无疑在社会物质生产方式中起着破坏作用。罪犯的这种社会存在的基础，也是产生和强化其犯罪思想的条件。监狱机关为了改造罪犯的思想而追求对

其社会存在的改变，首先就要从这一点入手，使罪犯通过劳动，在社会物质生产方式中成为一个生产者。改变罪犯的社会生存方式，正是改造罪犯的关键。罪犯的消极意识不是生来就有的，也不是静止不变的，根据存在决定意识这个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我们改变罪犯的社会存在方式，组织罪犯参加“人类最基本的社会活动”——劳动，就可能改造罪犯的思想，就可能使罪犯在劳动实践中，形成新的观念、新的思想。因此说，我们开展监狱生产，通过劳动来教育改造罪犯，是具有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依据的。

马克思主义劳动理论认为，“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人们通过劳动来改造自然、创造财富，劳动是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基本条件，人类社会须臾离不开劳动。马克思明确指出：“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sup>①</sup>罪犯作为社会中的一员，也应该参加社会劳动；罪犯作为社会中的消极个体，也需要在劳动中改造自身。从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来看，我们开展监狱生产，组织罪犯劳动改造，是教育改造罪犯的需要。

建国五十多年来，我国监狱机关坚持开展监狱生产，组织罪犯劳动改造，在实践中取得了显著成绩。建国伊始，我国就确立了对罪犯劳动改造的政策。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新中国的临时宪章《共同纲领》第七条明确规定：“对一般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力，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毛泽东同志不仅强调对一般犯罪分子实行劳动改造，就是“对那些民愤不深，人民并不要求处死但又犯有死罪的分子也要实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认为这样做“可以获得广大社会人士的同情”，“可以分化反革命势力利于国家的建设事业。”<sup>②</sup>1951年9月毛泽东同志指出“对罪犯实行强迫改造，是消灭反革命分子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彻底改造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541页。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3页。

人成为新人的一项基本政策。”在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指导下，党和国家对罪犯劳动改造方针、政策不断发展和完善。成功的实践证明，开展监狱生产，组织罪犯劳动改造，是教育改造罪犯行之有效的的重要手段。

监狱生产不仅是对罪犯劳动改造的载体，也是对罪犯进行思想改造和文化技术改造的载体。《监狱法》规定，监狱组织罪犯生产劳动，目的是“使罪犯矫正其恶习，养成劳动习惯，学会生产技能，并为释放后就业创造条件。”

监狱生产改造罪犯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下面几个方面。（1）惩戒功能。监狱依法强制罪犯劳动，使罪犯在生产劳动中体会到法律的严肃性，心理上有惩戒感受。在强制性劳动中，罪犯由对劳动的不适应，到对个人在劳动中价值的认识，进而对个人整体的重新认识，促使其祛除狂妄自大等自我意识。（2）矫正功能。一般罪犯都有犯罪心理惰性，特别是流氓、盗窃、诈骗犯还有很深的犯罪恶习，服刑后，用改造人的劳动生产环境（当然还有监管教育环境）取代原来的犯罪环境，久而久之，他们原来的犯罪心理定势和动力定型必然会淡化、退化。（3）教育功能。罪犯在监狱生产中，至少接受了劳动观点教育、严格的纪律教育、勤俭节约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生产技能教育等五个方面教育，在生产劳动的实践中，培养并提高了劳动技能，使罪犯刑满释放后有一技之长、有良好的劳动态度和劳动习惯，真正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4）增强体质功能。许多罪犯在社会上贪图享乐、好逸恶劳，加上他们陶醉于放荡生活，使许多人来到监狱之后弱不禁风、面黄肌瘦。监狱通过开展监狱生产，组织罪犯劳动改造，将对罪犯的劳动改造贯穿于罪犯服刑的整个过程。在生产劳动中，罪犯不仅仅付出体力和汗水，而且能促进人的肌肉、骨骼和身体其他器官的运动，使生产劳动成为罪犯服刑期间维持健康、增强体质的一种必要活动。

### 3. 开展监狱生产是解决监狱经费不足的需要

1951年5月，由毛泽东同志主持起草和修改过的《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明确指出：“大批应判徒刑的犯人，是一个很大的劳动

力，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工作。”在这一思想指导下，监狱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大力发展监狱生产，一方面成功改造了一大批罪犯，另一方面克服了监狱经费不足的困难，减轻了国家负担，推进了监狱事业的不断发展。

长期以来，由于没有从根本上把监狱的监管改造经费和监狱的生产成本费用严格区分开来等原因，导致监狱惩罚和改造罪犯的正常经费得不到应有的财政保障。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国家综合国力的增强和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党和国家对监狱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从1990年以来，我国先后颁发了国务院[1990]20号文件、国务院[1993]17次总理办公会议纪要、《监狱法》、国务院[1995]4号文件。其中《监狱法》第八条明确规定：“国家保障监狱改造罪犯所需经费。监狱的人民警察经费、罪犯改造经费、罪犯生活费、狱政设施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列入国家预算。”这些法规文件，为监狱运行所需经费提供了有力保障。由于国家财政较为困难，监狱经费不足问题仍然较为突出，主要表现在监狱人民警察经费标准偏低、狱政经费和教育改造经费不足、警戒设施和通讯、交通技术装备落后等方面。监狱大力发展监狱生产，除满足自给食物需要外，还积累资金投入改善罪犯伙食、改善监管设施、提高干警待遇。发展监狱生产，是解决监狱经费不足的需要。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监狱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需要开展监狱生产。

### 三、监狱生产的可能性

开展监狱生产不仅必要而且可能。建国后，我国监狱以改造罪犯为出发点，切实有效地开展监狱生产并取得可喜成绩。监狱生产的成功实践，说明了开展监狱生产是完全可行的。

#### 1. 开展监狱生产具有法律保障

我国监狱代表人民的意志，通过组织监狱生产，对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实施劳动改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